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传感网应用开发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30

合

同

书

甲方 （采购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供应商）：河南省巨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 订 时 间：2024年5月22日

合　　同　　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30

甲方　（采购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　定　地　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中标人）：河南省巨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根据甲方申请的采购计划，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传感网应用开发实训室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30）的磋商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传感网应用开发实训套件（核心产品）	NEWLAND-netapp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4 套	34900	837600
2	传感网应用开发教学资源	NLE-JX12-X11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14900	114900
3	传感器系列套件	NEWlab-sensor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 套	9300	232500
4	执行器件系列套件	NEWlab-peripheral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 套	1100	27500
5	单片机系列套件	NEWlab-mcs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 套	5900	147500
6	嵌入式开发套件	NEWLab-embedded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 套	6500	162500
7	自动识别系列套件	NEWlab-autoid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 套	12300	307500
8	通讯系列套件	NEWlab-communication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 套	7000	175000
9	传感网套件配套设备	定制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 套	5400	27000
合计：小写：2032000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贰仟元整						

2、交货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交货方式：汽运上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3、费用支付

3.1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即 19304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肆佰元整）。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内付清 5%（即 101600 元，大写：壹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余款。**

3.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所有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河南省巨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410501676608000024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

6、验收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7、质量保证

货物质保期要求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

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9.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9.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0.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服务期限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08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副校长（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371-64960088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账号：905850122101000164

日期：2024年 5月22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巨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5 层 5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凤兰

委托代理人（签字）：朱凤兰

电话：181378450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50167660800002423

日期：2024年 5月22日